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1.各科教师在教学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学科教学要求保证学生的安全。

2.上课期间，教师不得要求学生中途离开教室。

3.学生的实验操作，应按安全规定严格要求，各实验室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，对带腐蚀性、有毒、易燃、易爆的物品要登记造册，按规定存放，责任落实到人，一旦发生失窃，应及时报告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4.各科教师应重视学生课间休息活动的安全教育，值班领导、值班教师应加强课间巡视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危及学生安全的因素，杜绝意外事故发生。

 桓台县第四中学

 2023年8月31日